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服刑期间停止其履行职务；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由于被罢免，终止职务，辞职，外迁，死亡等原因出缺的，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补选。补选由村民委员会主持，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止。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村民有权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举报。在选举期间，由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在接到举报或者情况发生之日起负责组织调查并依法处理；不在选举期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接到举报之日起负责组织调查并依法处理：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选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二）砸毁票箱，撕毁选票，冲击选举会场的；
（三）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其他破坏，妨害选举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经调查核实，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宣布其当选无效。

选举结果全部无效的，应当重新进行选举；选举结果部分无效造成村民委员会成员当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的，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成员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指定村民委员会候选人的；
（二）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三）未依法履行指导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技术市场条例

（1987年12月29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年7月23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4年9月1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 断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36 号

《浙江省技术市场条例》已于2004年9月17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技术市场条例》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2004年9月17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技术交易，加速技术成果转化，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交易，技术交易服务以及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技术交易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

技术交易服务包括技术交易场所服务，技术交易经纪服务，技术交易咨询服务，技术评估服务，技术信息服务等。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技术市场环境，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和扶持，引导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税务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 第二章 技术交易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

鼓励建设和完善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收集，发布技术成果供求信息，拓宽信息渠道，实现技术交易信息资源共享。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和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依法创办各类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本条例所称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包括为技术交易提供技术信息，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等专业化服务的各类组织。

第七条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注册或者登记，国家对其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开展技术交易服务活动。

第八条 鼓励技术经纪人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并依法保护技术经纪人的合法权益。技术经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九条 技术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将定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地提供给当事人各方，真实反映当事人各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情况，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协调技术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十条 鼓励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平等，公开的原则依法组建行业协会。

各类技术市场行业协会应当依据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并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等自律管理，保护技术交易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间的有序竞争。

## 第三章 技术市场秩序

第十一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

第十二条 技术市场买卖双方可以直接交易，也可以通过中介方交易。

技术交易活动可以采取举办技术成果交易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科技集市等多种渠道进行，也可以通过常设技术交易场所，网上技术市场，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拍卖，技术招标，技术引进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技术的真实性；中介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垄断技术和妨碍技术进步的；
（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技术权益的；
（三）冒充专利技术的；
（四）作虚假广告宣传的；
（五）以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签订技术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认定登记和保障

第十五条 本省实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当事人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待遇。未经认定登记或者不予认定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待遇。

技术交易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自愿原则。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生效后，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持中文书面合同和有关附件，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认定登记决定，并发给认定登记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登记人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认定登记证明，到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手续，其技术交易的收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一）对是否属于技术合同进行认定；
（二）进行分类登记；
（三）核定技术性收入。
第十九条 以技术成果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以按照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内容的技术承包合同，技术产权交易合同，可以根据合同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予以认定登记。

第二十条 从事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交易服务收入，经认定登记，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确认，并予以公告。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及当事人商业秘密的技术合同，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规定，对该技术项目直接完成人给予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通过编造虚假技术合同等不正当手段骗技

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其认定登记证明，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享受的税收等优惠，由有关部门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技术和技术信息的，由工商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认定登记职能并予以公告：
（一）违反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其他违反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技术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4年9月1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的《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防洪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04年9月1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防洪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